

附件 11:

十、谈判文件要求的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博爱县孝敬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博爱县孝敬镇南水屯村、东界沟村污水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6年博爱县孝敬镇南水屯村、东界沟村污水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战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3043.34万元,资产总额为4187.9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 河南战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26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不填写、不递交该声明;
3. 本注的文字,仅为告知,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。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第二条规定：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3.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；

3.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.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